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30号

**关于****《秦皇岛抚宁区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抚宁区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所报《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和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本项目升压站距生态保护红线2.2km，风电机组最近（14号风机）距生态保护红线30m，架空线路最近（14号风机）距生态保护红线86m，满足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永久占地性质为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3062024XS0001445号）。综上，从环境敏感性角度选址可行。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安装13台单机容量为7150kW、1台单机容量为70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100MW，预计年发电量20225万kW･h；配置1套20MW/40MWh的储能系统（采用4套5MW/10MWh单元）；采用4回35kV集电架空线路，线路长度为24.8km；拟建一座220kV升压站（电压等级为220/35kV），总建筑面积3963.25m2，主要包括办公楼（851.69m2）、生活楼（851.69m2）、辅助生产用房（657.07m2）、危废库（223.08m2）、35kV预制舱（1379.72m2）。项目总投资59802.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五、新能源-1.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高原、山区风电场建设与设备生产制造）；属于《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号）中“并网型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纳入储备库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4]385号）中储备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限制、禁止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备案编号：秦审批投[2024]07-0020号。该项目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等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运营期对外供电，水耗较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声环境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施工扬尘经采取措施后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无废水外排；施工期固废妥善处置，施工期影响短。运营期用水为地下水，仅生活、绿化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该项目无生产用电，升压站内用电由220kV母线段上引接供电，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为农用地，其中占用耕地部分可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该施工使用的材料均为外购产品，不涉及自然资源。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中相关要求。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了专家评审。依据专家意见、华能抚宁20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污染主要是施工及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

1、施工期废气治理。建设及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的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施工防尘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标准。

2、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现场须设置简易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防治措施。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装修过程，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采取行之有效控制措施后，场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施工时产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碎石、砂土、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废金属、废钢筋回收处理，碎石、砂土回收利用；施工开挖过程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其中表土就近堆放于工程区周边，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覆土，项目土方全部回填，无弃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土地占用防护措施：①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理，产生的弃土运至弃渣场暂存，后续进行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尽可能恢复原地貌及原有土地利用功能。②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临时占地部分，根据用地类型进行生态恢复。土地整治工作结束后，设计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方式对风机场地扰动区域进行绿化。在植被恢复措施中，以全面整地为基础，以种草、种树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手段，以增加植被的覆盖面积。平整后，散播草籽，采用当地草种。③本项目设计中，合理规划，使临时土地的占用达到最小程度。施工便道少占地，有固定路线，不要随意向两边拓展，或单另开道。项目后期设计阶段结合线路沿线植被分布情况，优化塔基数量和位置，尽量将塔基布设在植被稀疏或农田边角处；线路铁塔塔基设计将采用深浅基础的情况、采用四腿分别降基至实际地面的小基面设计理念，塔位中间土体完全保留，降低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尽量维持原塔位自然地形。④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2）植物保护措施：①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②施工便道的选线应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便道进行恢复，施工中，尽可能不破坏地形、地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运输机械碾压的土地进行恢复，尽可能将施工地带地形、地貌恢复至施工前的地形地貌，同时及时对风机基础周围、所利用检修道路两侧进行补偿。③该项目覆盖范围主要为非规划树木，种类以果园为主，需对占用土地生态进行补偿，可选择对所利用的现有检修道路进行补偿性绿化植树，绿化树种可选择当地主要绿化物种。④升压站入口道路两侧及升压站内空地进行绿化，可选择耐旱、耐瘠薄、抗逆性强及防风、固沙效果好的速生植物，以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⑤加强环境监管，在开挖的工程中，不随意砍伐植物。

（3）动物保护措施：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动物出没要自觉保护，严禁施工人员捕猎动物。施工期间还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动物或鸟类的伤亡。②施工期尽量控制光源使用量，对光源进行遮蔽，减少对外界的漏光量。③为了減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晨、昏和正午避免高噪音作业，禁止夜间施工。④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⑤施工结束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尽量恢复为原有物种，可恢复动物活动范围内的原有生境，对即将利用的现有道路进行补偿绿化植树，增加动物和鸟类的活动范围。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①风电机组区，表土剥离、回覆及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清理水泥、石块、混凝土等杂物，并进行场地平整，为后续种植植物措施创造有利条件。植物措施：土地整治工作结束，设计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方式对风机场地扰动区域进行绿化。临时措施：将剥离的表土和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回填土方堆放在吊装场地基础开挖四周空地处，临时堆场呈棱台形状堆放，四周边坡为1:1.5，堆高3.0m四周洒水并由铁锹拍实，并进行苫盖处理，且要及时回填。②升压站区：工程措施，施工期对升压站占地区地表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放于升压站南侧的施工设备堆存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种植覆土层；升压站站址四周设置导排水沟，防止降水造成大面积冲刷，加重水土流失。植物措施：主体设计在升压站区布设站区绿化，绿化不仅起到美化环境、减轻并防治污染、净化和改善大气的环境质量等作用，还可以改善地温和气温，改善小气候。植物体通过根系对土壤的固着作用，可起到涵养水源的目的，并能阻止或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和防止雨水冲刷地表，避免水土流失。临时措施：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是下雨或刮风期施工时，为防止开挖填垫后的场地水蚀和风蚀，对升压站区等部位布设排水、拦挡和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选择有效、简单易行、易于拆除且投资小的措施。施工期为防止风蚀、水蚀需对场地内堆放土方及裸露的松散地表采取采用密目网苫盖。管理措施：运输道路路面要定期洒水，临时堆放的土石料和运输车辆应遮盖；定期对施工营地空地洒水降尘等。③集电线路区。工程措施：施工前对电缆沟开挖区域表土剥存，将剥离的表土场地基础开挖四周空地处，临时堆场呈棱台形状堆放，四周边坡为1:1.5，堆高3.0m四周洒水并由铁锹拍实，并进行苫盖处理，且要及时回填。同时考虑分批施工，防护网可重复利用。施工结束，场地机械粗平后，人工清理施工面杂物，平整种植面，为后续植被恢复做准备。④道路区。工程措施：场内道路两侧应采取护坡防护，防止路基因水力冲刷造成水土流失；路面可采用碎石路面，降低风蚀、水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物措施：进站道路两侧可栽植灌木，人工复垦，提高水土保持效果。⑤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排水：在施工区的临时堆土、堆料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措施，采用土质排水沟方式，以减少雨季雨水的冲刷。临时遮盖：用纱网对临时堆土进行遮盖。临时拦挡：临时堆土周边设置临时草袋拦挡措施。施工区在运行过程中，地面要定期洒水，施工车辆在大风季节要进行遮盖；施工区使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土地整治工作结束后，设计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方式对场地扰动区域进行绿化。在植被恢复措施中，以全面整地，种草、种树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手段，增加植被的覆盖面积。

（5）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措施：本项目14号风机征地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30m。在生态保护红线侧采取设置阻隔网围挡，严禁施工活动进入生态红线范围内、优化施工工艺，减少现场施工时间和工作量等措施。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升压站生活污水量较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并加盖封闭，加强周边绿化，可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逸散。站界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升压站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出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噪音主要为风机和升压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该项目风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升压站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均设置外壳隔声；设备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等措施，升压站边界噪声贡献值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该项目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压器事故油产生后暂存于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厂内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废磷酸铁锂电池送至锂电池回收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在辅助生产用房新建面积为223.08m2危废间，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盛装于密闭油桶中，废铅酸蓄电池使用密闭打包袋装，不直接散堆；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升压站内主变压器附近设置1座50m3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的设置满足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液态危废下设防渗漏托盘；事故油池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事故油池的底版及壁板应采用强度不低于C25的抗渗混凝土。污水处理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外壳为玻璃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升压站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一般硬化或绿化处理。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对野生动物的生态保护措施。①在风机上描绘对鸟类有警示作用的鹰眼，在风机上涂上哑光涂料，防止鸟类看到转动的风机光亮去追逐风叶，同时使用干扰设备驱吓鸟类。②增加警示照明设备特殊天气（大雾、暴雨、强逆风等）条件下，应采用警示照明设备，增加鸟类特别是候鸟的能见度，减少碰撞风险。对没有达到影响鸟类飞行高度的风机一律不准开设灯光，不要安装红色闪光灯，因为红色闪光灯对夜间迁徙鸟类的吸引更大，更容易扰乱夜间迁徙鸟类的迁徙活动。③尽量减少车辆、人员在场地范围内的工作活动，禁止在场地范围内鸣笛或产生较大噪音，减少对区域内陆地野生动物的干扰及恫吓。

（2）对景观的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改变原有的景观格局，由原来的农业景观系统变为农业景观与风机相结合的生态景观。应根据当地的太阳高度角和叶片的长度、高度、计算出光影的影响范围，设置光影防护范围，确保在该范围内不能有常住居民居住，今后也不能新建居民点。

（3）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吊装平台、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树种、草种应以选择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草种为主，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把剥离的表层熟土回填至周围的植被恢复区内，用作施工区的植被恢复。

（4）光影影响防护措施。①选用带光影控制模块的风电机组，通过在程序模块中设置对应的敏感区域坐标，结合敏感区域设置禁止偏航区域，在保证机组安全的情况下，机舱位置则不允许出现在此范围内。通过加装光强检测装置和使用光影控制模块，能够实时计算光影位置，避开光影敏感区域，降低光影对敏感区域的影响。②在冬至前后，采用降功率运行措施降低叶轮转速，从而减少叶轮光影的扫略速度，减少光影影响。③调整检修计划，在冬至前后时段安排风电机组停机进行检修维护，以达到消除对敏感点光影影响的目的。

（5）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行期风机和集电线路均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风机扇叶面向西南方向，扫风面与生态保护红线平行，叶片转动禁止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运行期须加强管理，设置禁止标识，严禁检修管理人员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风电场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

（6）风电场退役管理要求。风电场退役包括关闭风机、拆卸风机、运输部件、拆除地基、恢复植被等。风电场完全关闭后，有必要对土地区域进行为期两年的观察，以确保该区域能够恢复到原来的状态。还需要对剩余的部件和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和价值评估，按照要求进行回收处理。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发电企业应根据风电场运行情况，论证提出项目退役方案，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需求。

（三）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从源头控制风险源，严禁野外生火、乱丢烟头等可能引发火灾的不良行为；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定期进行预案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标志牌。按照《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和频次定期开展监测。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